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請人即債　吳天從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務人
管　理　人　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相對人即債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債務人名下不動產之變價事宜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，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